

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大连市甘井子区火炬路 6 号高新壹号 17 层

17th Floor High-Tech One Building, No.6 Huoju Road, Ganjingzi District, Dalian, China

电话: (86-411) 8285 6800

网址: www.landinglawyer.com

关于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盖世食品”）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盖世食品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盖世食品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书面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资料或陈述，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公司或其授权代表在相关文件上的签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承诺如下：

-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3、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盖世食品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 义	4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5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6
三、本激励计划的程序	13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15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15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6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6
八、本激励计划存在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16
九、结论性意见	1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对应以下含义：

简称	指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公司、盖世食品	指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且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的期间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公司章程》	指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某一数值与各分数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相等之情形（如股份公司总比例100%与全体股东各自所持股份比例相加之和不相等），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 文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1、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盖世食品系由大连盖世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现持有的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91210200740940073X 号《营业执照》，盖世食品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51.5814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10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为盖泉泓，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畅达路 320 号。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盖世食品目前的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2020 年 11 月 2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 2020 年第 26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盖世食品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已经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审议通过；2020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2 号），核准盖世食品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根据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实行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公告》（北证公告（2021）13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交所上市公司，上市时间自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连续计算。

2021 年 11 月 15 日，盖世食品与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协议》，盖世食品开始在北交所上市，曾用证券简称为“盖世食品”“N 盖世”，证券代码为 836826。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4 月 10 日，盖世食品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对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及原则

1、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2、本激励计划的基本原则为：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坚持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促进发展，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适度强化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力度；坚持从实际出发，规范起步，循序渐进，不断完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及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人，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部职工人数589人的0.85%。激励对象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存在雇佣或劳务关系。

3、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上市规则》第 8.4.2 条、《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及《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5.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051.5814 万股的 0.25%。本激励计划拟一次性授予，不设置预留权益。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上市规则》第 8.4.4 条的规定。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晓华	董事	7.00	20.00%	0.05%
张金虎	董事	7.00	20.00%	0.05%
宋强	董事	7.00	20.00%	0.05%
杨懿	董事、董事会秘书	7.00	20.00%	0.05%
黄先锋	财务负责人	7.00	20.00%	0.05%
合计		35.00	100%	0.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及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四）款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8.4.4 条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将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且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3、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或其配偶、父母、子女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规定的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的规定，上述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及《监管指引第 3 号》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7.61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7.61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即 7.61 元/股；

（2）本激励计划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即 6.69 元/股；

（3）本激励计划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即 6.12 元/股；

（4）本激励计划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即 6.17 元/股。

交易均价按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且不包含大宗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8.4.3 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本激励计划公司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条件。

2、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6.00 亿元； 2、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2025、2026 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2.80 亿元； 2、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3.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2025、2026、2027 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0.60 亿； 2、以 202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00%。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分数	$S \geq 97$	$96 > S \geq 90$	$89 > S \geq 80$	$79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解除限售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第（七）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及《监管指引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经本所律师审阅，《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还就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及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及其他重要事项予以了明确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王晓华、张金虎、宋强、杨懿回避本议案表决；

3、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监事会发表了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认为本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

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等；
- 2、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 3、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4、公司在股东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个自然日；
- 5、公司监事会将公示期满后的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个自然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6、公司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并在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披露；
- 7、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应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8、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尚需继续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之“（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召开股东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自然日。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个自然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需经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实符合《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相关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确认，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

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监事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本激励计划也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经出席公司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并且独立董事应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前述安排有利于公司股东对本激励计划充分发表意见，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本激励计划存在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议本激励计划草案的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中包含董事王晓华、张金虎、宋强、杨懿，其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会议上均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本激励计划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继续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于本激励计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尚需继续履行后续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本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张 鹏



律师执业证号: 12102200610568157

经办律师: _____

李 铮

律师执业证号: 12102201210998383

经办律师: _____

贾 婷

律师执业证号: 12102202311629062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